

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中南局罚决深圳字[2017]3 号

深圳市旭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：

我局依法对你公司涉嫌违规的行为进行了调查。现已查明：2016 年 11 月 6 日，你公司托运的 479-48193283 号货物其中一件贴错危险品操作标签，该件货物在杭州机场卸机作业时冒烟。以上事实有 47948193283 号航空货运单、47948193283 号货物现场调查照片（含货物标签照片）、彭午成危险品培训证书、锂电池运输一托运人声明、DGM 公司 PEKSZ201581231024ZZ0001 号航空运输条件鉴别报告书、危险品事故事故征候报告单及相关人员调查笔录等证据为证。

我局认为，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 CCAR-276-R1《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。现依据 CCAR-276-R1《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（四）款的规定，对你公司作出下列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 5000 元。

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凭缴款码向代理银行缴纳。

与本处罚决定相对应的缴款码：0000001700784972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同时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 23 条的规定，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

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